

附件 3

我单位就参加 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居家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工作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因提供的材料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，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二、承诺活动期间按照民政部门要求制作和张贴相关宣传资料；承诺公开商品标价牌，标明政府补贴优惠等信息；承诺按要求提供活动期间产品销售及以旧换新有关情况。

三、按照补贴政策要求，及时上传有关资料，严格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；承诺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。

四、严格遵守居家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工作相关要求，对参与活动的销售等环节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，不虚标价格、变相涨价，不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，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不强制捆绑、搭售等，如有上述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，并负责追回或赔付补贴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、积极配合各级民政和商务主管部门，建立销售台账，详

细记录居家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工作活动中每件产品品牌、品类、规格型号、销售价格、支付路径、支付金额、出库信息和老年人及代购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活动中所有销售的产品留存电子发票备查。

六、发生退货情况，如补贴资金已拨付至消费者个人，协助消费者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指定资金账户。

七、自愿接受相关部门、媒体以及消费者的监督，配合做好政府居家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工作补贴资金审计。针对自查及主管部门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

企业负责人(签字):

企业活动联系人:

企业活动联系电话:

2025 年 月 日